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绍市自然资规拨字（2020）第 03005 号

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

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：

要求用地的报告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虞发改投【2020】2号文批复和规划许可，同意你单位在曹娥街道三角站村新建舜江西路延伸段建设工程，需用土地 11967 平方米，其中 4704 平方米土地已经浙土字（330682）A[2018]-0005 号批准集体土地征收、206 平方米土地已经浙土字（330682）A[2019]-0013 号批准集体土地征收、剩余 7057 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。现经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市自然资规字（2020）第 03024 号批准，同意划拨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967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望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、用途、地点及 3306822020A10005 号划拨决定书之规定使用土地，不得随意变更。接文后，请及时申报不动产登记，领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 年 5 月 14 日

(3)

抄送：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所